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是景德镇市公安局下属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分析研究全市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研究制定打击犯罪对策，组织指导全市刑侦部门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和追逃工作；组织指挥侦破跨县、（市）区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系列性犯罪案件和重特大团伙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刑侦基础业务建设和刑侦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刑事科学技术工作管理、承办刑事技术检验鉴定和重特大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为全市刑侦部门提供情报、技术及业务培训等支持和服务；组织指导全市刑侦改革和刑侦队伍建设；侦办全市发生的系列杀人案件、涉外案件（指犯罪嫌疑人为外

国人或无国籍人以及本辖区公民在境外犯罪的案件) 和全市发生的严重暴力性犯罪、有组织犯罪、重大刑事犯罪等恶性案件的侦查。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内设处室 5 个，包括：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大队、重大案件侦查大队、新型犯罪案件侦查大队、刑事技术大队、信息合成作战大队。

编制人数共计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9 人。实有人数共计 6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7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4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7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2008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18.54	1,418.5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5.96	1,065.96	0.00
20402	公安	1,065.96	1,065.96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65.96	1,065.9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6	184.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76	184.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7	115.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9	69.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8	71.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8	71.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5	48.9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9	21.5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4	95.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4	95.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4	95.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08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18.54	1,418.5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5.96	1,065.96	0.00
20402	公安	1,065.96	1,065.96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65.96	1,065.9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6	184.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76	184.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17	115.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9	69.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8	71.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8	71.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5	48.9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9	21.5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4	1.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4	95.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4	95.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84	95.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08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18.54	1,247.93	170.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25	1,246.2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8.92	248.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97	282.97	0.00
30103	奖金	324.09	324.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17	115.1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59	69.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5	48.9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59	21.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1.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84	95.8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0	37.7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6	0.00	164.86
30201	办公费	25.90	0.00	25.9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30.00	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0.00	4.50
30226	劳务费	9.00	0.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2	0.00	20.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9	0.00	37.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5	0.00	3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0.00
30309	奖励金	1.68	1.6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75	0.00	5.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5	0.00	5.7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08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25.22	0.00	0.00	0.00	4.50	20.72	20.7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08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2008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41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98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41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1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9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41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9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1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98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6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6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46.25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资本性支出 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18.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9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65.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18.54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46.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7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

(如无，则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额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

(如无, 则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64.86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8.35 万元, 增长 20.77%。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7.6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8 辆, 其中: 执法执勤车辆 7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安排 25.2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4.5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20.72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民警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